

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關懷亡者之遺族使之獲得撫慰，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爰擬具「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使申請人更明確瞭解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，爰增訂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增訂無原規定之各款受領人或各款受領人均無法領取時，得由各款對象指定其他專人受領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